

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

103 學年度重要工作自主管理檢核表

103/12/25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
1	103 年 10 月 31 日前	登入「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」網站（網址： http://www.cust.edu.tw/alliance/web/sub.html ）	(1) 登入帳號、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。 (2) 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 103 學年度計畫書（核定版）。	網站使用說明書請至網站[檔案下載]下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
2	103 年 11 月 30 日	建置網站	(1) 請各校自行規劃、建置計畫網站。 (2) 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網址提供給專案小組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
3	全學年度	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考機制	(1) 請依據核定計畫，落實執行自主管理 (2) 詳實考核計畫執行進度 (3) 評估計畫成效目標達成 (4) 隨時瞭解經費運用情形 (5) 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表冊，且確實填報。	自行規畫表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
4	全學年度 3 次季報表	填寫「103 學年度執行進度季報表」電子檔	請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、 <u>104 年 3 月 10 日</u> 、 <u>104 年 6 月 10 日</u> 前完成並上傳至網站。	表件請至網站[檔案下載]下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
5	全學年度不定期	辦理專業諮詢	(1) 學校自行辦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諮詢委員到校諮詢一次為原則。 ➤ 委員名單請參考本署聘任之專家學者名單。 ➤ 完成「專業諮詢表」請上傳至網站。 	表件請至網站下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103/12/2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
5	全學年度 不定期	辦理專業諮詢	(2) 主辦單位辦理 本署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，不定期聘任委員赴校辦理。	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	另函通知，非各校必辦
6	104年4 月至5月	配合辦理輔導訪 視	(1) 主辦學校填寫輔導訪視表(學校自評)。 (2) 104年3月31日前將紙本寄送至國立彰師附工，電子檔請上傳網站。 (3) 由本署聘請訪視委員赴校進行績效考評。 (4) 主辦邀請合作學校或業界代表出席輔導訪視。	表件及 辦理事 宜另函 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全學年度 不定期	配合辦理專案督 導	本署得視受補助學校計畫實際執行，進行專案督導，其督導結果，供本署作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	相關事 宜另函 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103年12 月至104 年1月	請款及繳交年度 經費收支結算表	(1) 104年度補助款(104.1.1至7.31)請領事宜，將另函通知。 (2) 104年2月28日前繳交103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103.8.1至12.31)。 (3) 主管機關為本署之學校，請寄至國立彰師附工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、市政府者，請寄送至主管機關。	表件請 至網站 [檔案下 載]或至 國教署 網站/法 令規章/ 下拉選 單[主計 處]下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
9	104年8月	提送期末檢核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	(1) 期末檢核及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於104年8月31日前上傳。 (2) 104年9月15日前繳交期末檢核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紙本。 (3) 主管機關為本署之學校，請寄至國立彰師附工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、市政府者，請寄送至所屬主管機關。	表件及相關事宜另函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學校依據「103學年度重要工作自主管理檢核表」所列工作項目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並自行進行檢核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於「期末檢核」附錄中。本表將作為後續輔導訪視、績效評估之參考依據。
2. 部分工作項目確切日期、內容及表件等，將分別以公文、網站公告（網址 <http://www.cust.edu.tw/alliance/web/sub.html>）及e-mail另行通知。
3. 編號第6項之紙本資料，請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）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（吳志文組長，04-7252541轉272）。
4. 編號第8項、第9項之紙本資料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市政府之學校，請寄至所屬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為本署者，請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50075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）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（吳志文組長，04-7252541轉272）。
5. 各項表冊數據將視為103學年度學校執行成效之主要依據，並作為日後政策推動及經費補助之參考，敬請確實填報，填表結果請自行影印存留，俾便日後查閱。
6. 學校填表時，若有疑問，敬請賜電中華科技大學專案小組李孟祐小姐，電話：02-2782-1862#297。e-mail:yuyu@cc.cust.edu.tw。